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有关章节和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一、章程内容修订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总则 第十条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委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企业的贯彻执行,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监督,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和党管人才原则,领导企业整治思想工作。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五章党委 第九十九条	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相	第九十九条 企业党委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

	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五）党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	--	--

二、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9 日